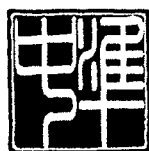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关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减值测试
审核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10)88356126

(传真)FAX: (010)88354837

(邮编)POSTCODE: 100044

(地址)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 审核报告

中准专字[2019]2133号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金马”）管理层编制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通化金马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通化金马控股子公司苏州恒义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制药”或“标的资产”）原股东达孜易通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投资”）、成都牧鑫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鑫投资”）、牛锐及杜利辉（以下统称为“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情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已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通化金马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通化金马控股子公司苏州恒义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制药”或“标的资产”）原股东达孜易通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投资”）、成都牧鑫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鑫投资”）、牛锐及杜利辉（以下统称为“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永康制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0% 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结论。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通化金马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主题词：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恒义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化融沣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以下简称“恒义天成”）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制药”或“标的资产”）原股东达孜易通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投资”）、成都牧鑫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鑫投资”）、牛锐及杜利辉（以下统称为“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截至 2018 年期末，盈利承诺期已届满，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减值测试报告中的“本次交易”是指本公司于 2016 年的重大资产购买，收购方为本公司，收购主体为恒义天成。本公司通过合伙企业恒义天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易通投资、牧鑫投资、牛锐、杜利辉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永康制药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永康制药 100%股权。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恒义天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永康制药 100%股权，交易价格不超过 41,4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恒义天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永康制药 100%股权，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41,400.00 万元。

2016年6月13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7月13日，交易对方已经将其分别持有的永康制药72.00%、17.31%、6.29%及4.40%股权过户至恒义天成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恒义天成已持有永康制药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业绩承诺

业绩补偿责任人易通投资、杜利辉承诺，永康制药于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900万元、3,360万元和4,040万元。

（二）补偿金额计算

如果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总额，则易通投资承担永康制药95.60%股权所对应的补偿责任，杜利辉承担永康制药4.40%股权所对应的补偿责任。

补偿金额=累积净利润预测数-累积实际净利润审计数-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的净利润是包含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而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其合理性如下：

（1）易通投资、牧鑫投资、杜利辉、牛锐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上述承诺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并不违反《重组办法》以及证监会并购重组问答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中准审字[2016]1871号的审计报告，永康制药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为-22.48万元、-221.61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永康制药根据国家药监局的要求召回并销毁其生产的银杏叶丸产品而形成的营业外支出。永康制药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均合法合规，但仍无法避免因供应商违规而导致其发生非经常性损失，而这部分非经常性损失无法在收益法评估中予以体现。因此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对方的承诺净利润是包含永康制药未来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同时，业绩承诺包含非经常性

损益也有利于永康制药积极申请政府奖励或政府补贴，从而更好地促进标的公司发展，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

由于本次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易通投资、牧鑫投资、杜利辉、牛锐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无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证监会并购重组问答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进行强制性的利润补偿。

（三）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恒义天成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补偿责任人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责任人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向恒义天成补偿部分现金：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不论如何，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与减值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补偿责任人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获得的对价总额。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业绩补偿责任人需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其应当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上市公司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相应地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永康制药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2,936.08 万元，较原股东业绩承诺数 2,900.00 万元多 36.08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101.24%；2017 年度永康制药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3,853.69 万元，较原股东业绩承诺数 3,360.00 万元多 493.69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114.69%；2018 年度永康制药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4,268.31 万元，较原股东业绩承诺数 4,040.00 万元多 228.31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105.66%。

三、减值测试过程

1. 本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评估）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永康制药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委托前本公司对中铭国际评估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 本次估值的范围与重组置入资产范围一致。

3. 中铭国际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在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选用收益法作为估值方法，与资产注入时评估方法一致。

4. 中铭国际评估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 0025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永康制药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5,460 万元。

5. 承诺期限内注入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的影响扣除。

6. 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充分告知中铭国际评估本次估值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要求中铭国际评估及时告知并在估值报告及其说明中充分披露；对于估值所使用的假设、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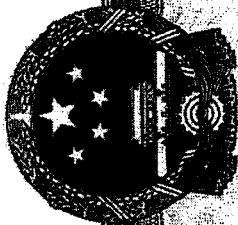
四、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购买资产注入资产即永康制药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注入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咨询结果的影响数 75,46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41,4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4-2)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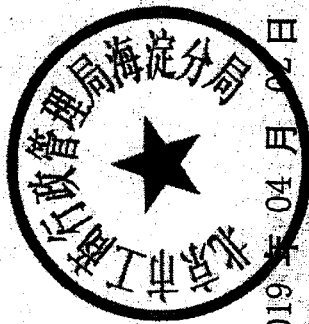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代理记账；其他经济、会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许可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2063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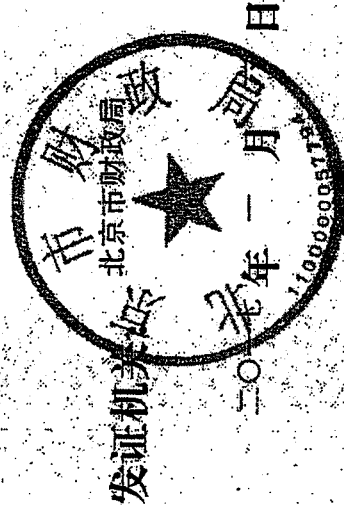


2019年04月02日

证书序号: NO. 0198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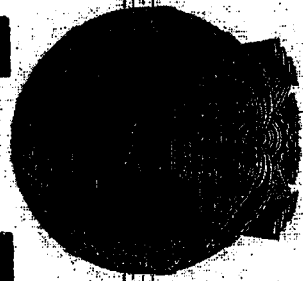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证书序号: 000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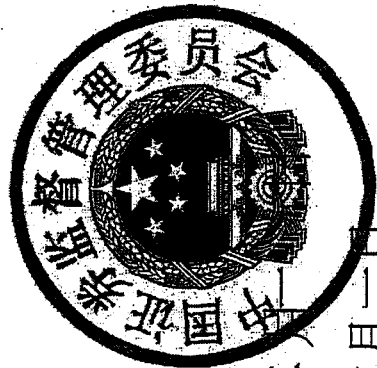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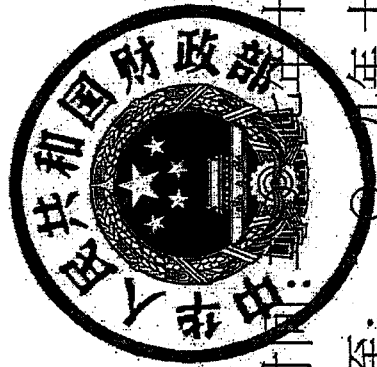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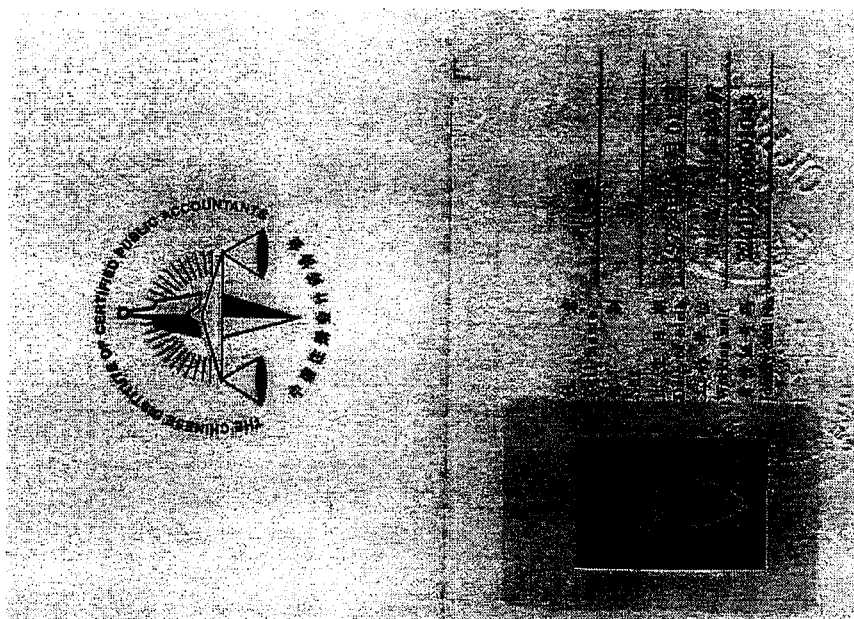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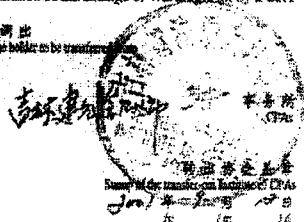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刚
证书编号: 220100010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0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吉林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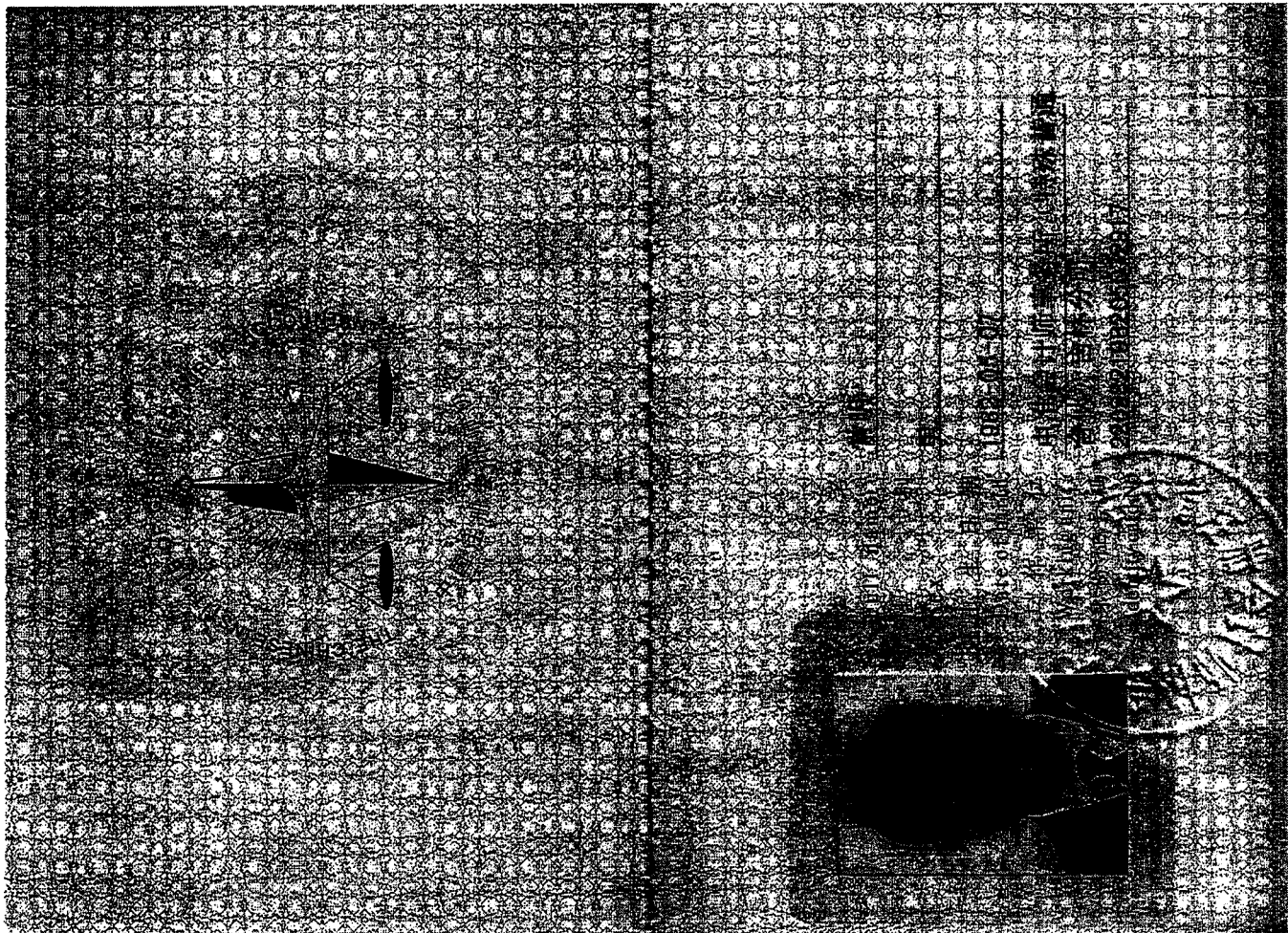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03月01日



2006年5月10日

4

5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期届满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期届满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期届满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期届满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期届满检查合格

注册日期: 2008 年 07 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Jilin Province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700039